台灣中油公司○○事業部○○營業處○○供油中心吳姓員工涉及小額採購弊案再防貪專報(節略版)

壹、前 言

本公司〇〇事業部〇〇營業處(下稱〇〇營業處)〇〇供油中心前員工吳〇〇,自103年1月至105年9月間經辦採購案件時,違反採購法規定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涉嫌偽造文書,浮報價額圖利特定廠商舞弊案,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予以吳員「緩起訴處分」,為檢討弊案發生原因,擬提預防措施及興革建議,特研編本件再防貪專報,以防社類似弊端再次發生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- 一、基本資料
 - (一)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

吳○○(以下稱吳員),台灣中油公司○○事業部○○營業 處○○供油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員。

(二)起訴之檢察機關(或判決確定之法院) 臺灣()地方檢察署。

二、犯罪事實(或行政違失)

吳員係前○○營業處○○供油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員,於 103 年1月至105年9月期間,吳員辦理○○供油中心小額採購案 件及週轉金核銷作業時,偽刻經理及會驗同仁等印章,製造不 實之請購、驗收及核銷紀錄,足生損害主管與會驗同仁對於經 費核銷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本案事發後,吳員於105年11月 2日由政風部門同仁陪同,至廉政署辦理自首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刑法第216條「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行使登載不實」之規定處斷。

参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- 一、弊端態樣
 - (一) 違反採購法規,未徵公開報價

吳員於辦理○○供油中心「監視系統維修保養」等採購案件,採購預算金額已逾10萬元,辦理公開徵求廠商報價,並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吳員明顯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: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,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」。

(二)偽刻同仁印章,製造不實採購

吳員經辦採購,經查發現核章並非吳員主管所蓋,甚至發現有三個採購案於 MI(Mechanical Integrity 設備完整性)採購系統之核定與核銷,均係在吳員之主管楊○○於103年8月21日至28日間出國期間,辦理完竣,嗣後更發現所有主驗人、會驗之核章均非渠等所蓋。

(三)藉由小額採購,圖利特定廠商

吳員於104年全年及105年1-4月辦理監視系統維修保養, 涉以分批採購方式,虛增、浮報保養項目及數量,涉嫌圖 利○○公司。另於103年3月至105年5月期間,吳員所 提出辦理之零星小額採購案,亦大多以○○公司報價承攬。 經統計吳員經辦採購涉及圖利廠商之採購案件共31件, 採購金額累計為138餘萬元。

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(一)採購作業流程,審核欠缺嚴謹

採購案件之提出需求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核銷,供油中心經理,均負有確實審查之責任,吳員採購弊案之發生,與主管人員審核不確實有關。採購案件之請購,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,包含「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」、「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」、「採購是否符合法規」、「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」、「採購驗收程序是否合法」等,主管人員倘若發現有異常及時導正,則可防杜類案再發生。

(二) 密碼未加變更, 滋生冒用情事

MI 系統在 103 年 10 月使用之初期,使用者預設帳號密碼 均為員工編號,且無強制要求變更密碼,任何人均可在自 己保管之公務電腦上,以他人之員工編號登錄 MI 系統操 作,故而吳員可輕易以經理名義,登入系統核定購案。

(三) 小額採購查核,內控未見落實

○○營業處內控人員在 104~105 年度期間,未見有針對該中心小額採購案件,進行查核之紀錄,以致未能機先發現吳員採購違失情形,予以適時導正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(一)制度面

1、違反採購授權分工

吳員係一般行政管理員,有關該供油中心監視設備之請修維護,應由該中心修護人員提出,惟事實上該中心監視設備之維護報修,均由吳員辦理,與○○營業處「監視系統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」規定,分工權責不符。

2、規避逐級審核機制

審視吳員經辦採購之工作需求單,均未陳送(會)部門主管,而直接陳經理核定,以致無人發現異常。

(二)執行面

1、採購未予辦理公告

○○供油中心辦理「CCTV系統汰換及新增購置」採購案,經公開招標由○○公司以171萬6,000元得標承做,於103年9月23日驗收合格後,其後續維修保養費用每月約3至4萬元,統計104年1至12月全年採購金額達45萬1,869元,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,吳員及其經理未依規定辦理公告採購,逕予同意交由○○公司進行保養工作,明顯違反政府購法及分層負責授權規定。

2、驗收欠缺憑證資料

檢視吳員所經辦小額採購案件,驗收憑證資料均未依台灣中油公司「小額採購作業原則」規定,檢具施工前、中、後相關照片。

3、主管採購專業不足

吳員所涉採購案件,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所列「不得分批辦理採購」之規定,惟主

管有所不察,審查人員僅參加內部之採購法訓練,未接 受政府採購法證照之專業訓練,對於政府採購法認知尚 有不足。

4、員工法紀觀念欠缺

吳員經辦採購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,又偽刻同仁職章偽 造文書辦理驗收及核銷等,且將採購案交由特定廠商承 作,顯見吳員漠視法令規定,欠缺法紀觀念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一、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

(一)確實審核管控請購流程

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提出之採購案件,均應詳加審查;政風部門亦將利用機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。業管部門亦應不定時至 MI 系統,查看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流程階段,適時瞭解作業進度,依規定完成採購。部門主管如因採購作業審核不確實,則應課以督導不周之連帶處分。

(二)強制變更操作密碼

針對 MI 系統使用初期,帳號密碼預設為員工編號,致任何人均可以他人之員工編號,登錄 MI 系統操作之漏洞部分,本公司○○事業部業於 105 年 12 月依總經理批示加強改善措施,使用者進入 MI 系統,要求個人密碼(目前為員工開機密碼),須 2 個月強制變更密碼一次,逾期者無法進入。

(三)強化內控稽核監督

○○營業處小額採購數量龐大,每年採購總件數不下萬件,若依本公司「小額採購作業原則」僅抽查 20 件數而言,比例微乎其微,不具稽核意義。經利用○○營業處 107 年度廉政會報提議,獲裁示「內控人員每季稽核至少 20 件」,達到監督功能。

(四)會計部門詳實審查,以嚇阻違規不法

會計部門職司採購前後之審核,對於採購案件驗收核銷應

具敏感度,嚴謹詳細審查,如有程序不符、憑證資料不齊 者須予以退回補辦,如發現異常違規情形,應即通報政風 查處,以嚇阻投機不法。

(五) 辦理類案專案稽核

鑒於吳員利用辦理監視設備維修機會,涉嫌勾結廠商浮報及虛報價額數量,並偽刻同事職章,藉以核銷小額採購案件等弊端。○○營業處爰依據事業部指示,於106年6月辦理「供油中心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情形」專案稽核。本次稽核並研提「強化教育承辦人員採購驗收流程,應依採購規範逐項查驗,避免發生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、「MI系統增訂驗收過程應記載事項欄位,避免疏漏」等4項建議。

二、強化預防機制

(一)加強採購專業訓練

定期辦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講習訓練,各部門每年應依業務需要派員參加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考試基礎訓練專班」,使承辦人員熟悉採購流程及相關法令,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,避免發生採購違失案件。

(二) 落實廉政法紀宣導

持續辦理廉政法紀宣導,利用主管會議及年度訓練講習等集會,以案例及法令分析說明,輔以電子郵件及網路傳達,全面實施宣導;另於107年9月間,將本件案例以電子郵件進行宣導。

(三) 落實品德言行考核

政風部門利用本(107)年度廉政會報機會,就前項針對強化內控及預防措施各項提案討論,以加深各部門主管印象,俾能採取共識配合執行,提案經機關首長決議「請各部門主管配合辦理」。

三、與革建議

(一)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

1、建議○○事業部訂定「小額採購查核要點」,以落實管控

為符合實際管控需要,達到有效稽核監督目的,建議〇〇 事業部依本公司「小額採購作業原則」規定,儘速訂定 「小額採購查核要點」,明確規定查核頻度件數、查核重 點及追究缺失責任等,以期及早發現異常,維護本公司 採購廉潔。

(二)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

1、供油中心採購作業應權責分明

本公司〇〇事業部各營業處所屬供油中心,依業務分工 設有行政、油務及修護三部分,修護部分主要負責供油 中心營運設備之維護與修建。爰建議檢討供油中心採購 作業,相關監視設備請修維護之採購作業應權責分明, 不應由行政人員全程辦理,防止個人營私舞弊。

2、供油中心採購流程應逐級審核

建議〇〇供油中心修改請購作業流程,針對行政人員所申 請採購案件,須陳送至油務或修護主管審核後,再陳經理 核定,以求嚴謹。

3、履約驗收應確實審查相關憑證

為避免採購承辦人員勾結廠商,虛報採購及浮報款項,針對工程及勞務採購驗收,相關驗收人員應確實審查履約過程紀錄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相關照片等憑證,嚴禁違反規定。

4、本案相關人員經提報經濟部廉潔楷模,並經獲選

本案緣因 105 年 5 月,〇〇營業處會計部門員工審核發現 有分批採購之情事,及時向政風組反映。該員經本公司提 報,獲選經濟部廉潔楷模。

5、本案後續相關人員之刑事及行政處分部分

(1) 吳員部分

本案經○○地檢署偵查結果,檢察官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予以吳員緩起訴處分,緩起訴期間為1年,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5萬元。另○○營業處於105年11月23日召開獎懲會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。

(2) 主管人員部分

○○供油中心經理因有督導不周之責,予以記大過一

次;另稽核主管查核不力部分,亦於予以申誠二次處 分。

伍、結 語

機關辦理「小額採購」,因金額不大,項目數量繁多,為提升採購效率,使行政管理及營運能正常推動,政府採購法賦予彈性作為下,可採「不經公告程序,逕洽廠商採購,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」方式辦理,亦不需受監辦程序,因此使有心之採購承辦人員便宜行事,有機可乘,易生採購弊端。檢討○○營業處小額採購案發生之弊端態樣,分析原因,研擬預防作為,關鍵在於主管負起確實審核之責,加強採購訓練與廉政法紀宣導,並強化履約驗收管理機制,落實稽核監督。藉由本項再防貪專報之提出,期能杜絕不法,重塑本公司有效及廉潔的採購環境。